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特点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经营与资金使用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充分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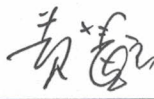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 _____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



(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何晓飞 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27日

